

# 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0980168826B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1050206799B 號令修正

**第一條** 為管理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海洋廣場（以下簡稱本廣場）陸域範圍，以塑造多元風貌，振興都市活動，提供遊客便利、整潔、友善之遊憩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旅遊處，另依其管理事項性質由下列權責單位負責：

- 一、廣場構造物一般性管理維護由交通旅遊處負責。
  - 二、廣場構造物結構性管理維護由都市發展處負責。
  - 三、廣場周邊市區道路照明設施及人行道鋪面維護由工務處負責。
  - 四、廣場照明設施維護由交通旅遊處負責。
  - 五、廣場治安維護由基隆市警察局負責。
  - 六、廣場遊民經警政單位查察身分後，有安置需求者由社會處負責。
  - 七、廣場防災及緊急救援由基隆市消防局負責。
  - 八、廣場清潔管理維護由交通旅遊處負責。
  - 九、廣場垃圾清運及流浪動物捕捉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負責。
- 前項各款列舉以外項目由管理單位負責。

**第三條**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以本廣場陸域範圍為限，其範圍如附圖。

**第四條** 本廣場之使用目的為創造親海觀景空間，提供民眾觀景、休憩，以禁止辦理活動為原則。但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
**第五條** 本廣場如遇災害防救法所述之各種災害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於災害應變中心發布警報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劃定為警戒區域，禁止民眾進入，並由基隆市消防局、海岸巡防機關、基隆市警察局等單位依據基隆市「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」處理原則負責管制工作。

**第六條** 本廣場內禁止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騎乘或停放任何車輛（含手推車）、輪類活動，但嬰兒車、輪椅及救災器材類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酗酒。
- 三、乞討。
- 四、攜帶危險物品。
- 五、賭博或其他有違公序良俗行為。

- 六、兜售商品、擅自設攤、流動攤販及未經許可展演之行為。
- 七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便溺或拋棄果皮廢棄物。
- 八、釣（捕）魚類。
- 九、聚眾喧鬧謾罵及演唱卡拉OK、妨害公共安寧。
- 十、擅自搭建棚帳、營火、野炊、烤肉、夜宿及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天燈等。
- 十一、添加或損壞廣場之相關設施。
- 十二、張貼、懸掛廣告物、布條及旗幟。
- 十三、攜帶寵物或其他牲畜。
- 十四、擅自在廣場設施上劃刻或張貼。
- 十五、任意擺設桌、椅、箱、櫃或板架等。
- 十六、跨越護欄及超越「禁止進入」標示牌之地區。
- 十七、於災害應變中心發布警報劃定為警戒區域，不聽制止滯留或進入本廣場。
- 十八、其他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禁止、限制之事項。

第七條 違反前條各款規定者，分別依商港法、災害防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裁處並進行驅離。

第八條 街頭藝人使用本廣場應依據本辦法及「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未依規辦理者，本府應取消本廣場街頭藝人展演權利。

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，行為人應就損害部分回復原狀。  
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怠為履行者，得由本府代為執行並向義務人追徵費用。

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，應由各相關主管機關（單位）進行蒐證及執行處分，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。

第十一條 為帶動本市環港商圈休閒產業以促進旅遊市場發展，經本府專案核准後，本廣場得配置簡易設施、劃設休閒消費區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